

# 高雄市「2016 璀璨摯愛~銀髮婚頌禮讚」活動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慶祝 105 年重陽節，鼓勵建立美滿家庭蔚成良好社會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
- 五、活動時間：暫定 105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-16：30（確認日期再行通知）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漢來大飯店(巨蛋會館)9樓國際宴會廳(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)
- 七、主席：恭請市長或市府長官擔任。
- 八、參加對象：凡夫妻之一方設籍高雄市滿 6 個月（需於 105 年 4 月 6 日前設籍），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曾報名同一項婚禮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銀髮婚頌禮讚活動，其區分及時限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紅寶石婚：結婚滿 40 年，即於民國 65 年以前結婚者(至少一方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)。
  - （二）金婚：結婚滿 50 年，即於民國 55 年以前結婚者。
  - （三）金鋼鑽婚：結婚滿 60 年，即於民國 45 年以前結婚者。
  - （四）白金婚：結婚滿 70 年，即於民國 35 年以前結婚者。
- 九、活動方式及內容：以婚頌佳偶搭配陪同親屬（2 人）組成之家庭為單位，以甜蜜溫馨方式設計婚頌儀式，歡度重陽佳節(活動前另寄發請柬，詳列活動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)。
- 十、報名日期及名額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五)止，預計 120 對，額滿為止。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
  - （一）高雄市各區公所社會（經）課
  - （二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
  - （三）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- 十二、報名須知：
  - （一）請附結婚證書影本，如無結婚證書則以子女年齡間接認定（須附可資認定之戶口名簿等資料影本）。
  - （二）請附參加夫婦近一年內之生活合照(4\*6 吋)及半身正面照片(2 吋)各 1 張。
  - （三）原住民請附可資認定身分之文件影本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凡報名本活動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由承辦單位寄發拍照通知單 1 張，並憑單前往指定之婚紗公司拍攝照片，所需費用由承辦單位支付，其餘加拍部分請自行付費。活動當日備有精美禮品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  - （二）參加本項活動之夫婦，可由其親屬 2 人隨侍，隨侍之親友須憑承辦單位製發之參加證入座。